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环陇函〔2026〕29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粮食沟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你单位呈报的《粮食沟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判，现对《粮食沟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总体意见

拟建的粮食沟水库地处千河一级支流北河右岸支流粮食沟内，拟选坝址距离陇县温水镇火烧寨村西侧约2km，距县城约20km。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30.47km²，河长11.13km，河道平均比降44.05‰，设计总库容262.79万m³，兴利调节库容161.79万m³。

工程总体符合《陇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宝鸡市千河流域综合规划》及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2、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土石方、爆破、物料堆放及运输等环节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封闭围挡、裸土覆盖、道路硬化、密闭运输等防尘措施，配套扬尘在线监测系统；严格管控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禁用高排放设备；同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停工及施工人员防尘管理。施工期临时砂石加工配套建设密闭车间，安装喷雾抑尘设施和高效率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要满足现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砂石料、骨料储存设置料仓及喷雾洒水设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3、废水：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废水不外排；施工期砂石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期基坑废水沉淀处理后回收，用于生产或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相关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林草灌溉。

4、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弃渣必须及时运至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混凝弃块、砖渣等可回用于砂石加工系统生产砂石，不能综

合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废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施工期、运营期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必须采取消声、隔声、减振、防噪等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6、生态：认真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最小生态下泄流量为 $0.027\text{m}^3/\text{s}$ ，做好下泄流量、取用水量在线监测工作，加强水生生物和陆生生物保护；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施工区域，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原貌，并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并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等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7、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



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由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